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21年8月2日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由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93号文准予注册，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6日生效。2018年6月7日，基金管理人披露《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后基金名称变更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自此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7月4日起，《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9日，即在该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1年9月6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5、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6、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93号文准予注册，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6日生效。2018年6月7日，基金管理人披露《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后基金名称变更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自此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7月4日起，《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投资者在此之前已经提交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正常的清算交收。

（3）自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合同》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约定：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为议案可能被持有人大会否决。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6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合同总金额较大，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技术、市场、价格、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益”）与江苏宏远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辉泰”）签订了多份日常经营合同，合同金额总计10,00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78.42%。合同签署概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1	《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A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985	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A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工程
2	《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B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950	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B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工程
3	《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C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960	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C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工程
4	《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D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717.2	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D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工程
5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A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960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机房A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6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B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965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机房B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7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C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980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机房C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8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D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887.9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机房D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9	《广巽二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A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560	广巽二期数据中心机房A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
10	《广巽二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B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523.7	广巽二期数据中心机房B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
11	《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B楼建设项目机房A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930	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B楼机房A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12	《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B楼建设项目机房B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581.2	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B楼机房B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上述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宏远辉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江苏宏远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忠

注册资本：4,26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175号佳源银座写字楼2601室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设备配件制造、加工，防腐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火涂料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结构补强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管道安装工程、消防工程、船舶防腐工程施工，工业设备管道、钢结构制作、安装，汽车租赁，电气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宏远辉泰成立于2001年，为江苏省建筑百强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宏远辉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宏远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工期、金额、标的、签署时间

序号	合同名称	工期注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1	《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A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2021.8.9-2021.9.30	985	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A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工程	2021.8.6
2	《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B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2021.8.9-2021.9.30	950	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B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工程	2021.8.6
3	《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C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2021.8.9-2021.9.30	960	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C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工程	2021.8.6
4	《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D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2021.8.9-2021.9.30	717.2	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D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工程	2021.8.6
5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A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21.8.9-2021.8.30	960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机房A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021.8.6
6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B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21.8.9-2021.8.30	965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机房B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021.8.6
7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C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21.8.9-2021.8.30	980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机房C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021.8.6
8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D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21.8.9-2021.8.30	887.9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机房D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021.8.6
9	《广巽二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A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21.8.15-2021.10.30	560	广巽二期数据中心机房A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	2021.8.6
10	《广巽二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B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21.8.15-2021.10.30	523.7	广巽二期数据中心机房B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	2021.8.6
11	《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B楼建设项目机房A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21.8.13-2021.11.30	930	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B楼机房A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021.8.6
12	《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B楼建设项目机房B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21.8.13-2021.11.30	581.2	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B楼机房B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021.8.6

注：

1、如因建设单位工期发生变更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须在工期内完成工程的施工，工程通过甲方验收。

3、因非乙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工期相应顺延。该等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甲方未按时交出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因积水等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或影响施工进度、甲方安排的交叉作业、甲方未为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照明等、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甲方逾期提供甲供材料等。

（二）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实际工程款按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固定单价以及实际工程量计付。实际工程量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工程竣工图上所载明的工程量为准。

工程款包括了乙方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乙供材料的费用、工程设备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堆放、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施工工具设施、包安全文明施工（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工期、包工程材料设备成品保护、包税金（含税率为9%的税金）等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前的全部费用。

2、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预付款。

（2）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每月按乙方的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于每月最后一天向甲方提交当月的完工工程量清单。甲方在收到当月完工工程量清单之日起7天内完成审核。当月完工工程量清单经甲方审核无误的，甲方应于次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累计达到暂定工程款的80%时，甲方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3）在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且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工程款的100%。

3、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如乙方未提供符合前述约定的发票的，甲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参与施工的人员名单及资料作备案；在施工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报甲方变更。

2、甲方提供工程施工设计图，负责对工程进行技术、安全交底。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安全交底，负责编制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工程施工的相关文件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负责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前述工程实施相关的材料。工程施工期间，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各类工程进度报表、月份施工统计表。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设计图以及经甲方审核的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组织施工；若有变更，须经由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

4、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部门颁布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及按甲方要求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组织管理工作。

5、乙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现场管理，按施工进度计划落实各项施工工作，配合甲方按工程约定时间和要求办理施工申报审批事宜；

6、在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的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施工安全、环保等施工措施；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返工；对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工作的乙方派驻现场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离。

7、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和执行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交通、治安、噪音、消防、环保、卫生等相关施工管理的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对特殊的专业和特种作业的岗位要持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做好安全风险评估，杜绝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妥善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争议，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依法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工程使用人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被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在工程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如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9、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与其它单位发生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0、乙方保证不拖欠工程施工人员的工资，甲方有权监督。如施工期间发生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现场追偿工资事件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用应付工程款向施工人员直接发放工资，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11、工程交付后，如因工程使用方人为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工程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消除隐患、处理事故。

（四）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逾期支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暂定工程款的10%的违约金。

3、乙供材料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乙供材料非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无偿进行更换；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如乙供材料经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工程因乙方原因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无偿进行整改直至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由此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如工程经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暂定工程款10%的违约金。

5、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等情况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因此引发的各种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须在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乙方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甲供材料，并且双方在前述期限内共同确认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甲方按经双方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以及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上的固定单价的90%计付工程款。

如乙方不按上述时间撤离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强行清场，清场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因一方违法或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如该方支付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向该方追偿。

（五）其他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30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该方仍然有责任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降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3、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对方送达通知的，以一方按对方在本合同上载明的地址向邮递机构寄交之日起届满3日即视为向对方送达，无论对方是否签收。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签订将为公司向IDC领域内上下游拓展带来积极影响，如合同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要视工程进度而定，本合同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依赖。

五、相关风险警示

1、本次签订合同总金额较大，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市场、价格、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A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2、《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B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3、《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C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4、《LF5廊坊67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D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5、《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A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6、《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B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7、《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C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8、《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D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9、《广巽二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A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0、《广巽二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B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1、《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B楼建设项目机房A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2、《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B楼建设项目机房B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关于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9日起，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A类份额 （基金代码：012126，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机构及活动内容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7	http://www.18.cn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折扣比例以上述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咨询上述销售机构或参考上述销售机构费率优惠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受限开放8月5日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8月2日在规定报刊、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关于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风险提示公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10日开展第十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每个受限开放日结束后，需保持基金总份额基本不变；在受限开放出现部分确认的情况时，遵循“按比例确认原则”，即每个受限开放日均按照“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与“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比例，对申购和赎回进行确认。

本基金2021年8月5日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为34,540.16份，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为10,916,306.83份。根据基金合同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由于该日的“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因而对申购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同时按照“赎回申请份额”和“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基本相等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的赎回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该日赎回份额的确认比例（申购确认份额/赎回申请份额）约为0.31640884%。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该日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基金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华龙证券自2021年8月9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华龙证券最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及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华龙证券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华龙证券最新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008742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是	是
2	003123/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3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	006877/0068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5	007929	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011850	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687.50万元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药业”）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载的《关于向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近日，公司已完成向海西药业的增资事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557567223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5号

5、法定代表人：吕慧浩

6、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捌佰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9日

8、营业期限：2010年08月09日至2060年08月08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增资海西药业后，公司持有海西药业的比例由33.8021%增至51.8207%，海西药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招商惠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惠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惠润一年定开混合发起式（MOM）	
基金主代码	011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惠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惠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惠润一年定开混合发起式（MOM）A	招商惠润一年定开混合发起式（MOM）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14	01121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项目		招商惠润一年定开混合发起式（MOM）A	招商惠润一年定开混合发起式（MOM）C	合计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6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8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91		
份额级别		招商惠润一年定开混合发起式（MOM）A	招商惠润一年定开混合发起式（MOM）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5,878,773.26	9,693,213.89	75,571,987.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954.57	3,649.60	29,604.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5,878,773.26	9,693,213.89	75,571,987.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954.57	3,649.60	29,604.17
	合计	65,904,727.83	9,696,863.49	75,601,591.3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050.40	-	10,004,050.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1796%	-	13.232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160.16	-	199,160.1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022%	-	0.26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6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050.40	13.2326%	10,004,050.40	13.2326%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4,050.40	13.2326%	10,004,050.40	13.2326%	3年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尚荣医疗（00255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5日发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7,635	16,999,997.35	0.44%	18,880,691.20	0.49%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8月5日的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12日起，调整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电池ETF，扩位证券简称：电池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1910，申购、赎回代码：561911）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1年8月12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5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2021年8月12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前一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2、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3、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2）本公司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